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受控文件

修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及引用规范	3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6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审核	9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审核	10
5.9	特殊审核	10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1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3
8	申诉（投诉）处理	14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5
10	认证记录	15
11	其他	16
12	附则	17
附录 A	-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级别	18
附录 B	-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9
附录 C	-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0
附录 D	-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人员的资质要求	21

No	专业	学历	专业工作经验
1	相关	大专或以上	>=2 年的与静电控制相关电器或电子产品制造过程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2	不相关	大专或以上	>=3 年的与静电控制相关电器或电子产品制造过程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注 1：相关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这可以是：

- ✓ 直接相关的专业学历；或
- ✓ 间接相关的专业学历，即其课程涉及到相关专业相关知识。

注 2：质量技术工作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等。

注 3：获得认可的相关 DQS 办公室根据认可要求可能施加额外的要求。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应对上述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上述认证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10 认证机构拥有的上述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上述认证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不得委派未取得相关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上述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3.13 DQS 或其关联办公室获得和维持美国静电放电协会（以下简称“ESDA”）对于 ESDMS 认证服务的认可。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或备案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DQS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上述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DQS 通过认证报价和在以下网页

<https://dqsglobal.cn/about-dqs/dqs-global-recognition-and-certification-areas/dqs-audit-and-certification-rules>

发布的《DQS 审核和认证规则》向认证委托人公开以下信息：

注:

部分认证规则在 DQS 网站上未显示全文。如需要获取全文, 请联系我们: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info.china@dqs.de

021-62895083 - 22